



台灣人壽富利人生終身壽險 B 型 (4Y0)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
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備查文號	98 年 06 月 19 日 98 台壽數字第 00058 號
修訂文號	99 年 09 月 01 日 依 99 年 06 月 03 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
名詞定義	<p>「基本保額」：係指契約生效時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p> <p>「年繳化保險費」：係指依基本保額乘以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p> <p>「繳費年期」：係指本契約訂立時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p> <p>「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數後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p> <p>「當年度保險金額」：繳費期間內係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金額。繳費期滿後係指自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起，以基本保額依每年 2.25% 複利增值後之金額。但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前 1 日為限。</p>
保障內容	<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下列三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 全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依下列三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投保規定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期間：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
-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7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5足歲~70歲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15足歲~55歲

- ◎保額限制/：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限制如下表：

單位：萬元

繳費年期	7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5足歲~25歲	1,600	1,700	1,900	2,100
26歲~35歲	2,100	2,200	2,500	2,800
36歲~45歲	2,600	28,00	3,100	3,500
46歲~55歲	3,300	3,500	3,900	4,400
56歲~60歲	4,100	4,400	4,900	—
61歲~65歲	4,600	4,900	—	—
66歲~70歲	5,100	—	—	—

註：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

- ◎可附加附約，詳『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之規範。
- ◎本險免累計體檢及生調額度，惟有嚴重既往症及現症者，仍須提供可保證明。
-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個人壽險投保規定辦理。

投保優惠

集體彙繳折扣、新重大燒燙傷、安寧批註條款、海外急難救助